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学生发展中心）的（2025年丰台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通用体智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35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7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用体智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